

#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

为规范协会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、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财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会费是协会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，按期缴纳会费，是协会会员单位依据协会章程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**第二条** 经协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
- （二）常务副会长、监事会监事长和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 万元；
- （三）理事和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 千元；
- （四）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 千元。

**第三条** 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：会费每年一次性缴纳，新会员在加入协会时缴纳。

**第四条** 会员拖欠会费一年以上，经联系后继续拖欠的单位即被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五条** 会费使用范围：主要用于协会举办各类活动、日常办公、调研交流、会刊编印、人员培训、网站建设、物业水电、房租、会务、接待和出差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，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管理：

（一）会费由协会秘书长组织收取管理，银行开设专户，协会配备专（兼）职财务人员，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

（二）会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单位公布，接受全体会员审查监督。

(三) 会费的使用管理要执行协会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届满后，由常务副会长或秘书长代表本届理事会向会员大会作财务工作报告，经会员大会审议后移交下届理事会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财务管理接受协会监事会、业务主管和民政等部门监督检查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经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民政局备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